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0,108,412.95	10.75	2,553,368,423.81	-0.56
利润总额	127,271,293.53	26.72	410,778,456.96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10,521.78	12.59	363,947,019.38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69,614.94	2.26	336,475,147.65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3,087,622.26	-3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91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91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7.72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6,534,677.49	4,946,796,223.54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27,843,544.89	4,570,716,307.26		1.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482.23	-114,31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029.56	1,176,08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10,119.85	24,586,72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8,970.41	2,698,48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108,96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9,730.75	4,984,06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0,040,906.84	27,471,871.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9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阶段性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比有所上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大庆	境内自然人	222,504,869	55.62	222,504,869	无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62,961,015	15.74	62,961,015	无	0
朱兴荣	境内自然人	52,577,611	13.14	52,577,611	无	0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9,961	2.45	0	无	0
陈坚	境内自然人	2,008,452	0.50	2,008,452	无	0
詹勇	境内自然人	1,238,224	0.31	0	无	0
潘道东	境内自然人	1,238,224	0.31	0	无	0
刘海成	境内自然人	1,238,224	0.31	0	无	0
卞蕾蕾	境内自然人	1,238,224	0.31	1,238,224	无	0
张子荣	境内自然人	1,215,424	0.3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9,7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9,799,961
詹勇	1,23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24
潘道东	1,23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24
刘海成	1,23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24
张子荣	1,215,424	人民币普通股	1,215,424
陶乃全	991,324	人民币普通股	991,324
张立忠	689,824	人民币普通股	689,824
刘峰	657,368	人民币普通股	657,368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101	人民币普通股	366,101
马文军	350,224	人民币普通股	350,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大庆和陈慧系夫妻；朱兴荣系朱大庆兄长之子；陈坚系陈慧之弟；卞蕾蕾系朱大庆外甥之配偶。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5,16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551,753.27	1,406,527,956.4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764,863.11	478,417,711.5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2,060,812.99	151,490,551.11
应收账款	288,885,779.44	227,805,982.42
应收款项融资	279,177,803.95	296,712,733.44
预付款项	101,523,854.93	42,029,851.5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2,109.65	1,103,023.4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68,035,240.11	593,612,201.8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34,731.00	37,850,513.55
流动资产合计	3,224,306,948.45	3,235,550,52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53,620.16	39,353,62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720,687.34	8,191,278.26
固定资产	1,462,253,570.19	1,333,642,878.40
在建工程	110,829,900.50	95,843,31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5,450.88	454,509.43
无形资产	137,149,703.97	123,700,680.7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607.36	3,877,45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9,962.98	26,483,10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61,225.66	79,698,85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227,729.04	1,711,245,698.23
资产总计	5,066,534,677.49	4,946,796,22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350.08	13,029.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4,806.1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1,144,477.74	117,627,845.00
预收款项	-	78,224.41
合同负债	52,648,925.71	21,448,68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95,761.71	42,423,455.30
应交税费	70,077,007.98	36,966,311.97
其他应付款	2,000,493.72	2,776,802.0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9,710,730.14	88,013,668.92
流动负债合计	362,435,747.08	309,692,830.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8,048,527.99	32,751,98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06,857.53	33,635,10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55,385.52	66,387,086.18
负债合计	438,691,132.60	376,079,91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37,346,158.14	1,937,346,158.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6,393.01	6,675,888.7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618,540.68	98,618,540.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92,005,239.08	2,128,065,7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7,843,544.89	4,570,716,307.2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7,843,544.89	4,570,716,30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66,534,677.49	4,946,796,223.54

公司负责人：朱大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53,368,423.81	2,567,721,582.71
其中：营业收入	2,553,368,423.81	2,567,721,582.7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41,709,395.16	2,290,558,752.64
其中：营业成本	2,047,127,937.18	2,112,554,151.9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136,924.04	19,487,215.11
销售费用	16,382,036.72	20,100,359.97
管理费用	59,227,638.64	52,461,859.84
研发费用	93,107,945.06	93,041,610.39
财务费用	3,726,913.52	-7,086,444.60
其中：利息费用	7,498.77	53,113.68
利息收入	1,498,568.86	7,522,944.71
加：其他收益	74,345,983.77	71,858,35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4,244.70	-2,485,69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7,413.11	496,990.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817.90	-1,495,09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720.13	-1,272,71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7.55	50,037.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340,559.75	344,314,706.32
加：营业外收入	3,002,379.71	142,342.61
减：营业外支出	564,482.50	146,33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778,456.96	344,310,712.59
减：所得税费用	46,831,437.58	20,052,67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47,019.38	324,258,036.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47,019.38	324,258,036.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47,019.38	324,258,036.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2,281.75	7,284,272.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2,281.75	7,284,272.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35,940.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35,940.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2,281.75	6,448,332.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12,281.75	6,448,332.79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134,737.63	331,542,309.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34,737.63	331,542,309.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9

公司负责人：朱大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4,972,776.22	2,655,602,36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06,524.41	88,935,23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3,117.92	23,746,5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182,418.55	2,768,284,19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993,839.95	1,966,756,08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665,776.77	206,787,25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76,197.99	159,995,2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8,981.58	76,146,9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094,796.29	2,409,685,5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87,622.26	358,598,65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9,503,068.48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0,310.44	1,860,88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58.63	173,00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249,20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312,737.55	50,283,08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70,570.39	69,946,25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9,542,871.89	1,424,581,194.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758.00	10,268,74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145,200.28	1,504,796,1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32,462.73	-1,454,513,10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1,070,6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1,080,61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36,259.20	54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65	20,118,32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55,005.85	20,168,8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55,005.85	870,911,75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8,200.78	307,60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638,047.10	-224,695,09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58,042.37	759,971,6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19,995.27	535,276,523.39

公司负责人：朱大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铖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英化纤"）拟将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女士。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 3 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94,400.00 元（含税）。

● 陈慧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大庆、朱兴荣、陈雪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亦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威英化纤拟将其名下位于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女士。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威英化纤拟出售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394,400.00 元（含税）。经与陈慧女士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0,394,400.00 元（含税）。

陈慧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促进经营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1,039.44 万元（含税）√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1,039.44 万元（含税）□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9,415,712.75 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3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大庆、朱兴荣、陈雪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陈慧女士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	1,039.44 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陈慧
主要就职单位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陈慧女士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15.7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慧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慧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交易标的的建筑面积共计 653.17 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510.68 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人为威英化纤，不存在共有人，威英化纤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5,186,633.71	15,186,633.7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770,920.96	5,229,897.12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9,415,712.75	9,956,736.5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对交易标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039.44 万元（含税）。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1,039.44 万元（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39.44 万元（含税）√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39.44 万元（含税）□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39.4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0.3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该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威英化纤向陈慧女士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39.44 万元（含税）。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适用于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本次交易标的的同一供需圈内，住宅房地产和地下车位有较多类似的交易案例，所以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说明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评估方法说明

市场法的本质是以房地产的实际成交价格为正常成交价格来求取房地产的价值，其理论依据是房地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上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师掌握的资料，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2、评估假设

由于委估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被评估资产将按用途和使用方法、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持续使用。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经济环境稳定假设：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无重大变化假设：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不利影响假设：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无瑕疵假设：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五）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参考评估对象所在小区近期同类型住宅的市场成交价格，可比住宅平均成交单价约为 1.87 万元/平方米，并综合考虑楼层、建筑面积、房屋状况等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同时对配套车位及储藏室价值进行评估。本次房地产整体评估价值为 1,039.44 万元（含税），按照住宅建筑面积折算的综合单价约为 2.04 万元/平方米，该价格包含配套车位及储藏室的价值。综合考虑评估资产构成及市场可比情况，本次评估结果与同小区可比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卖方）：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陈慧

交易标的：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的两套住宅（含储藏室和车位）及一个车位

交易价格：1,039.44 万元（含税）

支付方式：乙方于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日内将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交付与过户：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 5 日内，将标的资产的钥匙等交付乙方，并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将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利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违约责任：1、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过户、逾期交付标的资产或拒不配合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 LPR 赔偿乙方资金占用费，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生效：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陈慧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收入将用于威英化纤生产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大庆、朱兴荣、陈雪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富龙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富龙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29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采用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线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9 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大庆先生主持，公司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董浩、王金富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大庆、朱兴荣、陈雪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为股份，证券代码：002835）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59,809.8 万元，同比增长 1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69 万元，同比下降 3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9.71 万元，同比下降 28.94%。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控制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大模型 AI 产品出货数量及营收未形成规模，在公司整体收入占比较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AI 应用主要是视频监控行业，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空间计算、航天、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控制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大模型 AI 产品出货数量及营收未形成规模，在公司整体收入占比较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AI 应用主要是视频监控行业，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空间计算、航天、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59,809.8 万元，同比增长 1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69 万元，同比下降 3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9.71 万元，同比下降 28.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5.68 万元，同比下降 1.91%。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2、近期市场对工业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行业整体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打包机器人、焊牌机器人、挂牌机器人等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72.52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3.82%，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的市净率为 3.36；公司行业整体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市净率为 3.19，公司当前市净率高于前述"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56,872.70 万元，同比增长 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5.68 万元，同比下降 1.91%。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近期市场对工业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行业整体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打包机器人、焊牌机器人、挂牌机器人等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72.52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3.82%，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的市净率为 3.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市净率为 3.19，公司当前市净率高于前述"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